



納米比亞共和國政府公報

9.60 納米比亞元

文胡克—2018 年 5 月 24 日

第 6601 號

內容

頁次

政府公告

第 92 號 宣告特定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之申請期間及授權條件：2000 年海洋資源法 (Marine Resources Act)	1
第 93 號 修正海洋資源利用相關規定：2000 年海洋資源法	6

政府公告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第 92 號 2018

宣告特定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之申請期間及授權條件：2000 年海洋資源法

本人依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2000 年第 27 號法) 第 33(1) 及 33(3) 節規定，宣告：

- (a) 附錄中附表 1 所列海洋資源之商業採捕權申請，應依 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241 號政府公告所發布，並由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 63 號政府公告、2016 年 4 月 1 日第 55 號政府公告及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93 號政府公告修訂之海洋資源利用相關規定辦理；
- (b) 若申請人申請取得之附表 1 所列海洋資源超過一種，應針對各項海洋資源之權利分別提出申請；

- (c) 附表 1 所列海洋資源之採捕權申請，僅於符合附錄中附表 2 所列標準時，本人將予以審酌；
- (d) 申請期間為自本公告發布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0 分止；
- (e) 附表 1 所列海洋資源之採捕權申請應以密封信封提出，於封面標示「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並提交漁業暨海洋資源部總部辦公室（No. 300, 3rd Floor, Brendan Simbwaye Square Corner of Dr. Kenneth Kaunda and Goethe Street, Windhoek）指定信箱，或 14 處區長辦公室之任一指定信箱；以及
- (f) 提交本公告之申請時，且提交申請者出示國民身分證後，部長指定官員應發給載明申請已提交之書面證明。

B. ESAU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部長

文胡克，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錄

附表 1

適用商業採捕權申請之海洋資源如下：

- (a) 鱈魚（Hake）；
- (b) 竹筴魚（Horse mackerel）；
- (c) 鮫鱈魚（Monk）；
- (d) 大型遠洋魚種；
- (e) 繩釣魚種；
- (f) 岩龍蝦（Rock lobster）；
- (g) 深海紅蟹（Deep sea red crab）；
- (h) 烏魚（Mullet）；以及
- (i) 非洲毛皮海獅（Cape fur seal）。

附表 2
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標準：2000 年海洋資源法

1. 申請附表 1 所列海洋資源之採捕權，應提供本附表所列標準相關資訊。
2. 申請應提供之資訊，僅得按本附表「文件—驗證方法」一欄所列內容，依本規定指定方式提供。
3. 本附表所稱之「本規定」，係指 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241 號政府公告所發布，並由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 63 號政府公告、2016 年 4 月 1 日第 55 號政府公告及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93 號政府公告修訂之海洋資源利用相關規定。

標準	文件—驗證方法
1. 申請人是否為納米比亞公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1 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針對申請人之所有自然人股東，指明其姓名、國籍及所隸屬之法律實體（若有）； (b) 針對申請人之納米比亞公民股東，指明其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地區、選區、區域、國籍、持股百分比及取得國籍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出生或血統；或 ii. 歸化； (c) 指明申請人之自然人、封閉型公司或信託總持股百分比。 2.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所授權利之現有自然人股東，若該等權利自首次授予日起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滿 20 年，無資格申請本公告所適用之權利。 3. 僅有依 2004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2004 年第 28 號法）第 20(1)(a)節設立，並登記為私人有限公司（Pty. Ltd.）之公司，有資格申請本公告所適用之權利。 4. 自然人、無股本之公司、第 21 節公司及信託得合併為申請人之股東。 5. 上市公司無資格申請本公告所適用之權利，亦不得納入申請人之股權結構。 6. 若申請人之股權結構含有信託，該信託應由受益人透過指定受託人管理。 7. 申請書應附上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1 所列文件。

<p>2. 公司申請人之受益控制權歸屬於納米比亞公民的程度。</p>	<p>1. 若申請人先前或目前持有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所授權利，且該項權利即將屆期，申請人應附上持股符合先前或現有權利條件之證明。</p> <p>2. 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2 中：</p> <p>(a) 指明申請人計劃獨立進行採捕、加工或銷售作業，或與他人或公司合夥；以及</p> <p>(b) 若公司申請人計劃與其他公司合夥，指明申請人目前或預計持有該夥伴公司股份之百分比。</p>
<p>3. 申請人計劃使用船舶之受益船主。</p>	<p>1. 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3 中：</p> <p>(a) 指明申請人：</p> <p>i. 為漁船之獨有船主；</p> <p>ii. 與他人或計劃與他人共有漁船；或</p> <p>iii. 計劃承租漁船進行作業；</p> <p>(b) 若漁船由申請人與他人共有，指明：</p> <p>i. 船舶之船旗國；</p> <p>ii. 申請人於船舶之持股；</p> <p>iii. 納米比亞公民持股占整體漁船所有權之百分比；以及</p> <p>(c) 若申請人計劃承租漁船，指明：</p> <p>i. 船舶之船旗國；以及</p> <p>ii. 船舶之納米比亞公民持股百分比。</p> <p>2. 申請人使用或承租之漁船，應於納米比亞辦理海洋資源商業採捕登記，並取得執照。</p> <p>3. 申請應附上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3 所列執照及登記文件。</p>
<p>4. 申請人以適當方式行使權利之能力。</p>	<p>依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4 規定附上營業計畫。營業計畫應至少涵蓋 10 年期間。營業計畫除標準項目外，另應包含以下內容：</p> <p>(a) 申請人從事漁撈、漁產加工及銷售作業之能力（財務、人力資源及資產）；</p> <p>(b) 若尚無第(a)項規定之能力，營業計畫應指明預計取得該等能力之時程；以及</p> <p>(c) 申請人之各股東於日常營運中所扮演之角色。</p>

<p>5. 對納米比亞獨立前制定或採行歧視法規或實務所造成之社會、經濟或教育弱勢族群進行協助。</p>	<p>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5 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明前納米比亞弱勢族群持有之申請人股份百分比； (b) 指明前納米比亞弱勢族群且具備下列身分者，所持有之申請人股份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符合 2008 年退伍軍人法 (Veterans Act) (2008 年第 2 號法) 第 1 節定義之「退伍軍人」； ii. 經濟邊緣社區居民； iii. 婦女； iv. 符合 2009 年國家青年委員會法 (National Youth Council Act) (2009 年第 3 號法) 定義之「青年」； v. 符合 2004 年國家身心障礙委員會法 (National Disability Council Act) (2004 年第 26 號法) 第 1 節定義之「身心障礙」者； (c) 指明勞工透過勞工信託持有與管理之申請人股份百分比； (d) 若申請人持有漁船之股份，指明前弱勢族群之持股百分比； (e) 若漁船所有權股份持有者包含前弱勢族群，指明前納米比亞弱勢族群且具備下列身分者之持股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符合 2008 年退伍軍人法 (2008 年第 2 號法) 第 1 節定義之「退伍軍人」； ii. 經濟邊緣社區居民； iii. 婦女； iv. 符合 2009 年國家青年委員會法 (2009 年第 3 號法) 定義之「青年」； v. 符合 2004 年國家身心障礙委員會法 (2004 年第 26 號法) 第 1 節定義之「身心障礙」者； (f) 指明勞工透過勞工信託持有與管理之漁船股份百分比； (g) 基於第(a)至(f)項之目的，附上載有各股東或受託人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統權威、地區、選區、區域及國籍之表格；以及 (h) 所有持股應以依相關法規核發之股權憑證佐證。
<p>6. 納米比亞區域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6 中，指明納米比亞 14 區域之人民所持有的申請人股份百分比。 2. 若申請人已投資於漁業，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7 中，指明分別對納米比亞 14 區域之投資金額 (納米比亞元)。附上各項投資及金額清單 (根據估價報告)。 3. 於營業計畫中，指明申請人預計如何為該區域前弱勢族群進行企業發展。

7. 社會經濟考量；	
7(a)：每公噸之就業貢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標準僅適用於已投資於納米比亞漁業之申請人。 2. 若申請人已投資於漁業，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8 中指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納米比亞公民工作總數、個人工資及總工資（納米比亞元）（附上工資清冊）；以及 (b) 2017 年配額（若有）之每公噸納米比亞工作總數。
7(b)：附加價值	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4 之營業計畫中，說明預計之附加價值產品，以及如何於營業模式中達到該等目標。
7(c)：優先採購	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4 之營業計畫中，說明申請人預計如何採購營運所需之商品及服務，特別是自前弱勢族群採購者（若適用）。
7(d)：企業社會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4 之營業計畫中，說明預計負擔之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如何於營業模式中達到該等目標。 2. 附上標的機構或社區提出之支持信。
8. 海洋資源對糧食安全之貢獻。	於本規定附表 A 文件 4 之營業計畫中，說明申請人之糧食安全貢獻計畫（例如當地漁獲銷售及捐贈）。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第 93 號

2018

修正海洋資源利用相關規定：2000 年海洋資源法

本人對 2000 年海洋資源法（2000 年第 27 號法）第 61 及 33(2)節制定附錄所載規定。

B. ESAU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部長

文胡克，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錄

定義

1. 各點規定中，「本規定」係指 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241 號政府公告所發布，並由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 63 號政府公告及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55 號政府公告修訂之海洋資源利用相關規定；

修訂本規定之第 2 點規定

2. 修訂本規定之第 2 點規定如下：

(a) 以下列子規定取代第(1)點子規定：

- 「(1) 本法之探勘權或配額申請，應向常務次長提出：
- (a) 探勘權申請應適用附表 B；
 - (b) 配額申請應適用附表 C」；以及
- (b) 於第(1)點子規定後，加入下列子規定。
- 「(1A) 本法第 33 節之權利申請，應
- (a) 遵照依本法第 33(1)節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並
 - (b) 應適用附表 A」。

修訂本規定之附表 A

3. 以下列附表取代本規定之附表 A：

附表 A 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應備文件

書表 1A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姓名：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權利申請標的物種或漁業：

.....

(應針對各物種或漁業分別提出申請)

本人在此提出上列物種或漁業之採捕權申請，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所提交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
簽名

.....
地點

.....
日期

文件 1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書

日期：
郵寄地址：
實體地址：
電話（以及聯絡用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申請人股權結構

序號	姓名	國籍： (若為納米比亞公民，指明透過 a) 出生或血統；或 b) 歸化取得國籍)	持股 百分比
申請人公司之所有股東			
	列出所有自然人股東姓名：		
1			
2			
...	(視情況增加列)		
	公司申請人之其他法律實體股東，例如信託、封閉型公司		
	法律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內之自然人姓名		
1			
2			
...	(視情況增加列)		

..... (姓名) 於 2018 年..... (月份) 月..... (日期)
日於..... (地點) 簽署，簽署人已於..... (日期)
於..... (地點) 適當召開之 (公司申請人名稱) 董事會議中，正式
取得提出本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之授權。

..... (簽名)

公司申請人董事長／董事簽名：

..... (姓名).....
(簽名)

公司申請人蓋章。

..... (日期)

請於文件 1 附上：

(a) 公司申請人及 (若有) 相關法律實體 (信託、封閉型公司及其他) 之公司登記

- 證書複本；
- (b) 公司申請人組織章程複本；
 - (c) 股東協議複本；
 - (d) 所有股東之股權憑證複本；
 - (e) 所有股東之身分證複本；以及
 - (f) 申請人及持股公司於納米比亞稅務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登記在案之存續證書複本。

文件 2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書

日期：
郵寄地址：
實體地址：
電話（以及聯絡用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之受益所有權人

公司申請人計劃從事活動之方式：						
活動	單獨？ (是/ 否)	透過合資事業(JV)？		透過持股？		
		合資 事業 名稱	合資事業之 納米比亞公民 持股百分比	各合資夥伴 名稱/姓名	各合資夥伴之 納米比亞公民 持股百分比	
漁撈作業						
		(視情況增加列)				
岸上加工						
		(視情況增加列)				
銷售						
		(視情況增加列)				

..... (姓名) 於 2018 年..... (月份) 月..... (日期)
日於..... (地點) 簽署，簽署人已於..... (日期)
於..... (地點) 適當召開之 (公司申請人名稱) 董事會議中，正式
取得提出本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之授權。

..... (簽名)

公司申請人董事長/董事簽名：

..... (姓名)

(簽名)

公司申請人蓋章。

..... (日期)

請於文件 2 附上：

- (a) 適當之董事會協議及決議；
- (b) 所有股東之股權憑證；
- (c) 附上公司申請人之組織章程、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
- (d) 公司申請人及持股公司於納米比亞稅務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登記在案之存續

證書複本。

文件 3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書

日期：
郵寄地址：
實體地址：
電話（以及聯絡用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漁船之受益船主

		公司申請人是否：				
為漁船之船主？		透過（或計劃透過）合資事業（JV）取得漁船		透過持股擁有漁船		
為獨有船主？是／否	船名／船旗國	合資事業及船舶名稱	合資事業之納米比亞公民持股百分比	各船舶之船名及船旗國	各船舶之公司申請人持股百分比	各船舶之納米比亞公民總持股百分比

.....（姓名）於 2018 年.....（月份）月.....（日期）日於.....（地點）簽署，簽署人已於.....（日期）於.....（地點）適當召開之（公司申請人名稱）董事會議中，正式取得提出本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之授權。

.....（簽名）

公司申請人董事長／董事簽名：

.....（姓名）.....

（簽名）

公司申請人蓋章。

.....（日期）

請於文件 3 附上：

- (a) 適當之董事會協議及決議；
- (b) 所有股東之股權憑證、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 (c) 船舶公司組織章程；
- (d) 漁船之船旗國認證文件；
- (e) 納米比亞法律規定之漁船執照及登記文件。
- (f) 申請人及持股公司於納米比亞稅務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登記在案之存續證書複本。

文件 4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書

日期：
郵寄地址：
實體地址：
電話（以及聯絡用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營業計畫

1. 申請人應確保營業計畫包含所有規定內容。
2. 營業計畫應取得公司申請人核准。
3. 營業計畫應取得核准如下：

..... (姓名) 於 2018 年..... (月份) 月..... (日期)
日於..... (地點) 簽署，簽署人已於..... (日期)
於..... (地點) 適當召開之 (公司申請人名稱) 董事會議中，正式
取得提出本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之授權。

..... (簽名)

公司申請人董事長／董事簽名：

..... (姓名).....

(簽名)

公司申請人蓋章。

..... (日期)

文件 5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書

日期：
郵寄地址：
實體地址：
電話（以及聯絡用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前納米比亞弱勢族群持股

序號	前納米比亞弱勢 (PD) 公民姓名	持有申請人公司股份百分比	兼具解放戰爭退伍軍人身分？	兼具婦女身分？	兼具青年身分？	兼具身心障礙者身分？	兼具經濟邊緣社區居民身分？
1							
2							
3							
...	視情況增加列						
各類持股總額							
持有申請人之股份百分比							

類別	受益人數	持股百分比
屬於前弱勢族群之個人股東		
勞工信託		
其他信託		
其他(請指明)		
總計		

..... (姓名) 於 2018 年..... (月份) 月..... (日期) 日於..... (地點) 簽署，簽署人已於..... (日期) 於..... (地點) 適當召開之 (公司申請人名稱) 董事會議中，正式取得提出本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之授權。

..... (簽名)

公司申請人董事長／董事簽名：

..... (姓名)

(簽名)

公司申請人蓋章。

..... (日期)

請於文件5 附上：

- (a) 所有股東之股權憑證複本；以及
- (b) 所有股東之身分證複本。

文件 6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書

日期：
郵寄地址：
實體地址：
電話（以及聯絡用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區域發展

數量	區域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公司申請人之股份百分比	各區域總持股份百分比
	Erongo			
	Khomas			
	(視情況增加列)			

..... (姓名) 於 2018 年..... (月份) 月..... (日期)
日於..... (地點) 簽署，簽署人已於..... (日期)
於..... (地點) 適當召開之 (公司申請人名稱) 董事會議中，正式
取得提出本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之授權。

..... (簽名)

公司申請人董事長／董事簽名：

..... (姓名)

(簽名)

公司申請人蓋章。

..... (日期)

請於文件 6 附上：

- (a) 所有股東之股權憑證複本；以及
- (b) 所有股東之身分證複本。

文件 7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書

日期：
郵寄地址：
實體地址：
電話（以及聯絡用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區域發展—投資

無	區域名稱	投資	金額(納米比亞元)	各區域投資總額(納米比亞元)
	Erongo			
	Khomas			
	(視情況增加列)			

..... (姓名) 於 2018 年..... (月份) 月..... (日期)
日於..... (地點) 簽署，簽署人已於..... (日期)
於..... (地點) 適當召開之 (申公司請人名稱) 董事會議中，正式
取得提出本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之授權。

..... (簽名)

公司申請人董事長／董事簽名：

..... (姓名).....

(簽名)

公司申請人蓋章。

..... (日期)

請於文件 7 附上：

照片及適當之其他投資證明。將驗證實際投資情況。

文件 8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書

日期：
郵寄地址：
實體地址：
電話（以及聯絡用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創造就業
（註：文件 8 僅適用於已投資漁業之公司）

A：公司申請人工資清冊

序號	員工姓名／及	身分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職稱	2017 年工作月數	工資（納米比亞元／月）
	針對納米比亞公民					
1						
2						
3						
	視情況增加列					
	總計					
	外國勞工					
1						
2						
3						
	視情況增加列					
	總計					

x 100

b) 納米比亞工作品質：=

.....（姓名）於 2018 年.....（月份）月.....（日期）
日於.....（地點）簽署，簽署人已於.....（日期）
於.....（地點）適當召開之（公司申請人名稱）董事會議中，正式
取得提出本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之授權。

.....（簽名）

公司申請人董事長／董事簽名：

.....（姓名）.....

（簽名）

公司申請人蓋章。

.....（日期）

請於文件8 附上所有相關工資清冊」。
